

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為

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

人當日；或

(b)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，
以日期較遲者為準。

3. 責任

3.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，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之財務申報程序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、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
董事會

3.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、內部監控及審核相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風險管理委員會

及會計政策及實務；

(k)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《審核情況

會及時回應外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
會授予其之權力。